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1.	<p>第六条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p> <p>监事会成员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六条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p> <p>监事会成员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u>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得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u></p>	<p>第六条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p> <p>监事会成员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得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及其附表的相关内容补充。</p>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2.	<p>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p>	<p>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p> <p><u>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u></p>	<p>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p> <p>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及其附表的相关内容补充。</p>
3.	<p>第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及其附表的相关内容补充。</p>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将处分或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改通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将处分或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u>监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应当将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u>	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将处分或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应当将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4.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对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职工代表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对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u>将监事会自评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监管机构报告</u> ，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对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将监事会自评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及其附表的相关内容补充。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职工代表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职工代表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监事每年为在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监事每年在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及其附表的相关内容补充。
6.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及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及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u>执行生效并施行</u> 并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及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中信银行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及其附表的相关内容，《上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信银规章[2017]370号）同时废止。	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信银规章[2017]370号）同时废止。	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信银规章[2017]370号）同时废止。	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修订。